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九 火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 六 年 五 月 廿 日日 下 午 _ 畤 # 分

時

單出 地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點 : 詳 के 如 府 簽 簡 報 到 室 表

主

席 許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紀 銯

郭

健

峯

査、 宣 謮 上 Ξ Ξ 人 Ű. 次 委 員 會 暵 紀 錸 9 除 乳 延 半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 0 其 靪 正 內 容 如 左

報 告 項

紫 名 為 _ 擬 訂 民 權 大 橋 • 撫 達 街 擋 水 牆 • 麥 帥 公 路 • 撫 遠 街 所 圍 地 區 細

計 畫 絫 <u>__</u> 責 會 決 議 之 處 理 情 形 , 報

請

公

鳌

0

哥

原 決 議 訂 正 為

本 紫 為 依 循 全 कं 致 性 公 平 原 則 , 仍 以 重 劃 方 式 辦 理

(+)東 側 防 汎 道 路 因 條 屬 全 市 性 防 洪 設 施 9 可 不 列 在 重 劃 區 土 地 所 有 椎

人共同員擔項目。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共 同 負 檐 比 例 約 計 Ξ _ • 四 九 % , 包 括 •

1 公 共 設 袘 用 地 勇 摊 七 八 % , 抵 費 地 含 施 工 貲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上 拆 遷 禰 償 黄 * 重 劃 黄 用 * ت 負 擔 VY • 八 四 %

2. 街 鄏 內 地 上 物 自 行 拆 遴 9 駼 算 共 計 相 當 於 負 檐 約 九 八 五 %

由各土地所有繼人自行補償。

本 案 較 為 特 殊 9 土 地 所 有 椎 人 勇 檐 較 般 重 劃 紫 例 共 同 負 檐 比 例 為 低

之理由如下:

(-)次 本 地 9 廛 叉 卸 土 將 地 大 開 哥 陶 分 之 防 於 汎 建 道 路 橅 亦 遠 街 熏 征 擋 收 水 其 牆 土 • 地 柘 寬 , 所 橅 遠 餘 面 街 時* 積 有 己 被 限 徵 0 收 _

本 地 區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擁 有 之 土 地 面 積 較 4 , 無 法 承 檐 重 劃 過 重 之 負

植。

本 地 區 土 地 徽 收 後 街 脈 狭 4 , 基 地 進 泺 4 於 世 公 尺 5 其 建 祭 便 用 容

積 受 限 制 0

討 論 項 Ξ

案 名 修 靪 信 羲 計 畫 界 綫 • 保 護 區 界 綫 • 和 平 東 路 • 基 隆 路 所 国 地 區 細 4

Ī 第 _ 次 通 盤 檢 村 婪 配 合 修 靪 主 要 計 查 案 0

明 紫 由 荆 委 員 提 出 台 北 醫 學 院 申 稍 校 直 N 計 畫 道 路 變 更 及 附 近 居

民

陳

情

計

説

闖 路 し 事 • 經 委 舅 討 論 , 宜 以 專 奪 研 究 辦 理 0

決 議

本 案 第 Ξ 三 入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暫 予 保 留 0

有 嗣 台 北 醫 學 院 內 及 附 近 計 畫 道 路 9 先 由 地 政 虔 • 都 計 虔 • 都 委 會 就

有 產 뼤 權 單 • 位 背 景 研 議 資 具 料 樝 • 結 交 論 通 余 後 統 再 * 提 研 委 妥 惠 會 見 議 方 常 審 碤 , 再 提 專 鴦 審 查 4 組

•

員

0

同

三 專 索 審 查 4 組 由 辛 委 舅 晚 敎 • 祭 委 舅 本 登 • 曹 委 員 * 平 , 荆 委 員 鳳 肖

集

複 議 事

項

0

武、

複議事項

案 名 修 區 竌 南 細 串 京 計 東 畫 路 • 第 基 _ 隆 次 路 通 • 仁 盤 檢 爱 討 路 • 光 嬜 複 配 合 路 所 修 虹 圍 主 地 要 區 計 不 Ė 奪 含 倌 0 R 計

莄

地

説明:

本 竌 本 榯 點 審 間 紫 案 決 之 肖 乃 し 內 由 再 變 節 容 के 於 府 提 逄 第 72. 9 嗣 **7**. 以 ___ 除 **76**. 經 項 22. 議 本 公 5. 依 中 決 會 應 展 4. 75.74. 議 後 府 請 多 8. 8. 提 I के 7.14. 府 本 _ 第 宇 會 腏 研 三三 提 第 72. =0 9. 外 六九 台 15. 1 六 第 部 次 北 四 分 委 ____ 0 कं セセ 計 員 工 五四 業 畫 會 寓 修 次 號 邑 配 正 委 函 變 合 送 通 更 員 實 過 會 到 為 際 議 會 住 0 狀 另 審 宅 0 況 由 決 區 於 酌 開 , 予 本 其 敎 紫 中 要

= 其 原 繠 提 會 説 明 書 `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0

決議:照案通過。

複議事項二

紫名 變更 _ 北 投 至 뼤 渡 山 區 細 部 計 畫 __ 肃 內 4E 投 期 कं 地 重 劃 區 哥 分 計

董

蟹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説明・

本 紫 前 經 提 **75**. 8. 21. 本 會 第三二七 次 委員會議 , 交 專案 審查 办. 組 並 有 桶

單位詳加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茶 經 召 集 人 陳 委 員 文 祥 於 76. 3. 12. 召 開 專 紊 4 組 會 联 研 獲 結 論 , 謹 再 倂

同原案提會審議

決議:

今 後 山 坡 地 建 祭 管 理 應 基 於 環 境 保 頀 及 安 全 立 場 做 合 理 嚴 格 的 管 理 0

已极 定 有 案 採 市 地 重 劃 方式 開 發 之 山 坡 地 住宅 區 É 4E 投 區 第 期

第 地 開 _ 期 發 建 • 木 祭 要 柵 點 晶 第 __ _ 之 規 期 定 ` 內 辦 理 湖 區 9 第 並 於 叼 各 期 該 之 地 重 區 劃 區 細 哥 , 計 依 畫 逋 照 盤 現 檢 行 討 \neg 榯 Ц 註 坡

明於計畫説明書內。

北 投 期 के 地 重 劃 墨 依 照 市 府 75. 5. 22. 府 エ = 字 第 九 0 六 猇 函 之 整

理。

地

計

畫

有

哥

分

開

挖

過

度

應

再

做

合

理

之

調

整

,

其

餘

哥

分

可

照

所

送

圖

説

四 公民 或 團 醴 對 本 案所 提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4

2	1 號編 公
王 滋 林	
一、除情位置:北投區嘰嘴別段嘰呀 一、除情位置:北投區嘰嘴別段嘰呀 一、除情位置:北投區嘰嘴別段嘰呀 一、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〇三—三、—四、— 一一〇三—三、—四、—	對與第一出招至關區部分計畫經配合修訂對期市地重副區所規劃之並道係逼王氏內地院。 「理由: 「理由: 「理由: 」 「理由 「理由: 」 「理由: 」 「理由: 「理由: 」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三、在 经	主要計畫案內出投一、保留現有道
	接 意 見 縣 理
見,所畫後, 新畫後別 ,所畫 ,所 , , , , , , , , , , , , , , , ,	予所統規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74-956	74-875 備註

₹

			 									A. Sue	de la Santa
										•			
	nate on conservation and a second order											時 间。	一兩四
•		•										٠	旁住户往
													中兴北路
west grown weeks a week and primer.			ne en espera en esta espera espera		·	:					: 		之步行
				迪。	路,	1	道統	設二	交换	<u>・</u> 計	兵へ	<u></u>	北
					以利	計畫	接斱	公尺	口庭	直道	六ー	1	原原
		_	 	 									
										•			
					-								

項

討 論

更 項 至 嗣

明 名 本 變 案 前 _ 鰹 北 提 投 **75**. 8. 21. 渡 本 山 會 歷 第 細 三 哥 _ 計 ナ 畫 次 紫 委 <u>__</u> 買 內 會 # 議 六 號 9 倂 公 園 同 用 _ 變 地 更 範 -圍 北 計 投 董

説

索

議

計

畫

案

9

交

*

絫

審

查

ル

組

並

邀

集

有

嗣

单

位

,

詳

加

研

究

後

9

再

提

渡

山

區

細

哥

計

畫

<u>ا</u>

紫

內

北

投

期

के

地

重

劃

显

哥

分

計

畫

媝

配

合

修

靪

主

要

至

嗣

肃

案 經 陳 委 員 文 祥 於 **76**. ′ 3. 12 召 開 專 紫 4 組 會 議 9 本 案 因 畤 間 不 數 且 奪

情

純 9 建 诀 逕 提 委 員 會 議 再 行 審 議 0

本 案 期 市 服 紫 地 重 通 劃 過 區 9 . 哥 倂 分 同 計 _ 變 畫 更 塾 配 -合 北 投 修 至 İ 主 嗣 要 渡 計 山 畫 噩 案 細 哥 辦 計 理 畫 9 **لے** 調 案 整 內 重 , 劃 北 投 範

0

決

酿

討論事項二

紫名 :修訂 木 柵 區 萬 典里 附 近 地 墨 和 部計 臺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説明:

一、本案經本府75. 11.21府工二字第一三五九〇八號公告自75 11.25.起公展卅

天。

二、公展 期 間 ,本 會 收 到 公 民或 图 體提 出陳 情意見計 乙件。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一、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其決議情形詳 如 附 件綜 理 表 o

D

Þ

															1	號編	A\
								-			中	條	國	治	國	陳	公民
											ジ		際			情	或
												究	胸	学	政	人	围
	徵,	<u>ئ</u>	上	二、理	叼	九	<i>Ŧ</i> .		=	=	=	=	Л	小	一、陳	陳	體對
	購 請	園	開二	由	セセ	、四		、四四	三	_	二四	、三		段三	情	情	部修 計訂
	史	· ·	+	建議	<u> </u>		· B	六五	1	_	- =	二四	=		置:		畫木
	梭	中	筆土	•	O 等	一五	六六	四四	、三	、三	`=	1	二八	 三	木柵	建	介板 第 區
	用 地	因	地毗		<u>.</u>	25	•		Ξ	_	ニセ	、三	1 =	`=	區坡	議	二萬次與
•	俾	建	鄰本		六	セセ	六	_	1=) > =	、三	二四	、三	三八	M		通里盤队
	便期	含	研究		土地	1	`	· 四	、三	=	二九	1=	二八	、三	段新	理	檢近
· ·	理				0			六	_	`	`	`			興	由	討地) 區
													地。	土地	建議	建	紫和
														為	變	議	所
														機關	更上	辦	提惠
										,				用	開	法	見
																審查 意見組	線 理 表
		m hantapagyanahama dara		,				 	納	意	用	已	應	益	為	娄	
									0	見,	地	編	先徵	9	願	員	
								•			故	ベ之	似購	責	及人	會	
	•									予	所提	機	使	中	民	決議	
				7	5-	-1	83	1								備註	1.

.2

討論事項三

奪 名 修 南 端 회 附 木 近 楇 區 細 六 哥 號 計 進 畫 路 第 軍 _ 功 次 路 通 \cup 盤 以 檢 北 討 與 保 案 護 區 闖 附 近 地 墨 莊 故 隧

道

説明・

本 紫 缪 由 台 **4**E 市 政 府 以 **75.** 12. 5. 府 エ _ 字 第 -Ξ 人 六 ーセ 號 函 送 到 會

決議:照案通過。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毽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0

討論事項四

名 修 Ħ 忠 孝 西 路 • 中 華 路 • 長 沙 街 • 環 河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鄑 計 畫 第 _

次通盤檢討)案。

絫

説明

本 本 案 案 當 條 提 由 **73**. कं 8. 7. 府 16.26. 以 本 **75**. 會 12. 31. 第 ___ 府 九九 三二 エニ 宇 次 委 第 員 ___ 會 77 議 三 審 0 決 Ξ 略 Ξ 以 號 • 函 送 (+) 到 本 會 紫 0 忠 孝

函

酉 路 昆 入 為 路 明 本 本 配 門 交 ` 案 中 徒 叉 案 合 街 華 步 交 計 财 口 併 路 墨 西 叉 畫 政 範 哥 口 瓣 人 南 口 東 理 圉 國 $\overline{}$ 民 原 前 意 商 侧 0 內 有 有 美 原 (=)财 業 願 本 嗣 產 國 商 調 區 大 案 函 局 查 擬 業 **P**5 使 孌 除 近 及 區 館 更 期 規 擬 上 徒 用 變 列 步 開 劃 為 更 _ 區 發 地 成 機 人 項 計 為 果 關 民 辦 公 及 畫 原 用 意 商 修 園 , 理 地 完 红 願 仍 業 部 用 調 區 竣 分 計 應 地 查 維 擬 後 及 畫 , 變 再 應 編 哥 , 持 更 及 暫 猇 分 陶 為 倂 予 3. 編 规 業 行 劃 區 保 漢 號 提 不 會 留 中 2 成 政 予 區 審 , 街 漢 果 變 し 議 俟 口 • 前 成 街 請 更 É 外 納 項 都

其 餘 經 कं 府 通 於 **75.** 過 12.

服

案

0

三 紫 **30**. 以 府 I _ 字 第 四 _ セ Ξ 五 號 公 告 自 **75**. 12. 31. 起

再

度

理 公 展 # 天 在 案 0

決 議

四

本

煮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圍

膛

所

提

意

見

計

_

件

0

辧

本 計 地 歷 行 人 徒 步 垦 之 實 施 範 圍 , 應 由 行 政 單 位 视 實 際 寓 要 逕 予 劃

設公布執行。

三、公民或團遭所是意見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其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綜理表。

đ

#

,

- نه رم . .

ø

	•	1	Suit his
	2	<u>l</u>	號編公
	一名维	三先祭	展 民 或
	人等的	人生玉	TA B
	十業	等祥	人體
人,平均每人享有面積六公頃,学生人数一、前福星國小用地面預約八及二處國小預定地。中區除福星國小外,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定路延至環河南路。之美觀,請將徒步區之與国由之美觀,請將徒步區較為完整及街門地內及建議:	以情 (建 誠) 理 由對修訂忠孝西路、中華路、長沙
二〇一 等中	人的,妈妈们就是一个人的。	展 道 南路。 從步區至塚河 過。建議延長行人	建 報 辦 法
			新查 息見 線 理 #
	表案 應維持原 人共設施通盤 人共設施通盤 人共設施通盤 人共設施通盤	同決議一。	表
76-85		76-78	窟主

The of

(11) 點年三中 邓公念, 被, 更因與變〇與區車改田依毋 ,兴 。 交 受 於 , 待 由 币 為此福史O國 尺, 通,市城和中场 ,星為坪小 方自民中爱舆改 業建國商土臨 已建 便用教画, 國建 區戰小業地西 , 車育將且校國 , 将有區, 爭 Ti 故特在成北容宅 以陳既,於南 任有度為市納後 肘 **紧情** 成 由 氏 路 颁定之 荣地卷於國部 豕率提 此已 綽增 多提高問向綽加 地點道際六分 速高,業東有之 方比相悄十, 任及觀區區餘学 2 照隔地九約

年、散 會 。

會議續行審議。)

(註:本次議程所列 討論 事項 五 , , 因 時間不敷未能審議 竣事,延提下次委員

4

*

_

請假承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安贞"原本	員	nex .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J	員	Į.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委員	席人	席:	點:	間:	名稱:	7
清假委员"陈委员健治、張委员祖语"			陳文舜	雅具杏	かり	かんできる	天子上了	多一代的	まらら	連漢法等文	撑木数易都	弘史が以外	新爱包)					馬湯多	神些艺	出席人員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76年5月21日下午	本會第三三九次委員	and the fact that
展委员正中、陈委员的荣	7				本會		土地重劃大隊	3~	建築管理處	意	新建工程處	外公园冷	八都市計畫處	地政威	教育局	建設局	(製)	The state of the s		工務局	列席單位	紀		午二時世分	員會議	
的樂、張墨魚忠民	正惠斌 子吸口	更快	The Property				陳多雪不野		楊衣数		からまると		が土地だ	なる統		易静波			張桂林	Un miles	列席 人 簽名	\$:於便奉				